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14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蔡宗隆律師即陳玲玉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管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於管理陳玲玉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陳玲玉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執有陳玲玉與訴外人於113年10月7日所共同簽發面額7,200,000元、到期日為114年3月17日之本票乙紙，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，迄今尚欠5,225,000元及其利息未清償。又陳玲玉於114年3月8日死亡，全體繼承

01 人均拋棄繼承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2591
02 號裁定選任蔡宗隆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，為此列該人為相對
03 人，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
05 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2
06 591號裁定等件影本及不動產登記謄本為證，經核於法尚無
07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
08 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具狀稱因聲請人未檢附債務人歷次還款
09 紀錄，無從核對實際債權金額，難以遽認債權數額之正確
10 定。惟非訟法院僅對於聲請人所提證明文件而為形式審查，
11 並無實體審認之權限，相對人上開陳述，已涉及實體上權利
12 義務關係是否存在而有所爭執，應另循民事訴訟程序尋求救
13 濟，併予敘明。

1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
15 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7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8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9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20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21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22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23 停止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26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27

附表（土地）：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114號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001	嘉義縣	太保市	新舊埤		358	27562.37	35993分之47
002	嘉義縣	太保市	新舊埤		358-1	8271.31	35993分之47

(續上頁)

01

附表 (建物) :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14號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單位: 平方公尺)		附屬建物			權利範圍
					第五層	合計	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
001	197	嘉義縣○○ 市○○里○ ○○街0巷0 0號六樓	嘉義縣○○ 市○○○段 000地號	集合住宅、 鋼筋混凝土 造、五層	79.99	79.99	陽台	8.56	平方公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新舊埤段502建號、105.91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分之1 新舊埤段526建號、266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30										

02 附註：

0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04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